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考博
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8_A5_BF_

[E5_AE_89_E5_BB_BA_E7_c79_644000.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_E8_A5_BF_E5_AE_89_E5_BB_BA_E7_c79_644000.htm) 为加强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博士生）工作的管理，保证博士生的入学质量，进一步规范我校博士生招生工作，根据国家教育部关于《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的高级专门人才。

二、招生学科、专业及导师 招收博士生的学科、专业应是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和专业。招收博士生的导师应是经学校审批取得博士生导师指导教师资格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三、招生对象及类型 招收博士生的主要对象为优秀的应届硕士毕业生；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人员；获得学士学位后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